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4/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5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促進家庭和諧”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4/11-12號文件，有4位議員(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慧琼議員的“促進家庭和諧”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潘佩璆議員；

(iii) 湯家驛議員；及

(iv) 李卓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李慧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慧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慧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進家庭和諧”議案辯論**

1. 李慧玲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合；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設立法定男性僱員侍產假，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享有理想的生活模式，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優閒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
- (五)(六)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七) **增建大小公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家庭免補地價申請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以及**

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可負擔及適切的生活居所，並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者家人就近居住，方便相互照顧，加強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共融；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提供包括學前教育的15年免費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二)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及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十三)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協助受影響家庭重拾和諧的家庭生活；及**
- (十四)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盡快落實雙軌制，容許申請人以家庭或個人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以避免家人因不願披露資產和入息資料而引起糾紛和嫌隙，影響家庭和諧；**
- (三)(四)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同時，應增加有薪產假，並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加強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四)(五)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 **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六) **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並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五)(七)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八)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九)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十)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九)(十一)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濟不穩令市民生活變得緊張，影響所及，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十) **彈性處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讓更多願意照顧長者家人的家庭，可以盡快分配居所，達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政策目標；及**
- (十一) **取消需要提交‘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才可以申請長者綜援的規定，令長者與同住的家庭成員可以免除資產審查的尷尬，達致家庭內部和諧的基本原則。**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立法增設**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
- (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立法實施標準工時，並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
- (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
- (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